

#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勝利 12 街 11 巷 26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大新自劃字第 1031023002 號

主 旨：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

依 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
- 二、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0206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 二、公告時間：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止。

公告地點：

- 一、本會會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勝利 12 街 11 巷 26 號〉
- 二、潭子區公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39 號〉
- 三、福仁里辦公處〈地址：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合作街 77 號〉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目	金額	備註	項目	金額	備註
抵費地出售收入	195,271,997		重劃工程費用	24,804,704	(1)重劃工程費用為20,356,453元 (2)電信工程費用218,591元 (3)自來水工程費用1,207,343元 (4)電力工程費用2,510,317元 (5)天然氣裝置工程費用512,000元
差額地價收入	2,017,820		重劃業務費用	4,876,100	臺中市政府100年8月1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57345號函核定重劃區重劃計畫書金額為準。
			地上物補償費用	47,101,200	臺中市政府103年1月2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14175號函核定重劃區負擔總計表金額為準。
			貸款利息	6,898,561	臺中市政府103年1月2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14175號函核定重劃區負擔總計表金額為準。
			應領差額地價費用	80,103,269	(1)應領差額地價費用為70,952,408元 (2)未受分配應領補償費用9,150,861元
			自辦重劃區 維護管理基金	897,756	
			盈餘款分配	32,608,227	
小計	197,289,817		小計	197,289,817	
盈虧(虧損)					0
說明					